

报刊工作备览

(修订版)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报刊工作备览

(修订版)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刊工作备览/辽宁省新闻出版局编.一修订版.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205-06099-0

I.报... II.辽... III.报刊-新闻工作
IV.G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1796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印刷: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24½

插 页:2

字 数:563千字

印 数:1~2000

出版时间:2006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 洪 田 杨

特约编辑:李丹歌 鲍 义 金 莹

封面设计:李勤学 冯少玲

版式设计:王珏菲

责任校对:刘秀贤 崔维诚

定 价:40.00元

目 录

一、报刊管理有关法规文件

新闻出版管理	1
出版管理条例	1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5
印刷业管理条例	51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64
关于规范新闻出版业融资活动的实施意见	72
关于新闻出版业跨地区经营的若干意见	74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出版单位出版合作和融资 行为的通知	75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77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83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85
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	86

报刊管理	91
关于新闻宣传若干问题的规定	91
辽宁省关于加强报刊管理的暂行规定	9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	98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101
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	106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 和图书的通知	113
关于重申禁止擅自刊载、出版涉及“两岸和谈史闻”类 文章和书稿的通知	115
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 和生活情况作品的补充规定	116
关于对编辑出版集中介绍党政领导干部情况出版物 加强管理的通知	119
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 团结内容的通知	121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1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 管理的通知	127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 通知	129
关于加强文摘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摘转稿件管理的通知	134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136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 出版物的通知	139
关于重申报刊应遵守出版宗旨规范出版秩序的	

通知	142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违纪违规报刊警告制度的 意见》《违纪违规报刊警告制度实施细则》的 通知	143
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 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148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生活类报刊管理的 通知	155
关于开展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的通知	158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工作的通知	162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167
报纸管理	173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173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类报纸管理的通知	187
关于改进广播电视类报纸出版管理的通知	189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摘转问题的补充通知	190
关于对报纸登载证券期货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192
关于报纸刊载证券期货信息若干管理事项的 通知	193
关于加强报纸出版管理重申有关规定的通知	194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197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199
期刊管理	20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3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 暂行规定	217

关于严格审核期刊封面刊登党和国家领导人	
图片的通知	218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220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	
若干规定	221
关于不得变相出版期刊的通知	224
关于制止期刊擅自改变办刊宗旨出刊和出版社	
用书号变相出刊等做法的通知	225
关于文摘、选刊类期刊不得转载和摘编非法出版物	
内容的通知	227
关于进一步加强时事政治类、综合文化生活类、信息	
文摘类和学术理论类期刊管理的通知	228
关于严格规范期刊刊载有关性内容等问题的	
通知	231
关于对新办期刊实行试办期制度的通知	232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	
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	234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	
备案办法	236
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校学报结构的通知	238
辽宁省期刊等级评审分级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240
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	243
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	290
 内部资料管理	 32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25
辽宁省连续性内部资料管理规定	328
关于修改《辽宁省连续性内部资料管理规定》部分	

条款的通知	331
记者站管理	333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	333
关于香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	339
记者证管理	343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343
互联网出版管理	349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349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55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359
广告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63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371
关于禁止以报纸形式印送广告宣传品及对印刷品 广告加强管理的通知	375
关于对新出联[1994]8号文件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377
禁止用新闻形式进行企业形象广告宣传	379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380
关于加强对报刊刊载广告的管理 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通知	382
保密	387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387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390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 涉密信息的通知	392
主管、主办单位职责	395
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 暂行规定	395
从业人员管理	399
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 暂行规定	399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的规定	401
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	406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	409
职业道德准则	413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413
中国报业自律公约	416
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419
稿酬	423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423
财税优惠政策	429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 规定	429
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等问题	

的补充通知	433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434
关于宣传文化单位出版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补充 通知	436
关于出版物和电影拷贝增值税及电影发行营业税 政策的通知	437
 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校对符号、连续出版	
物号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41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445
关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带头使用规范字的 通知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规定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468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476

二、辽宁省报纸名录

报纸名录索引	(485)
--------------	-------

三、辽宁省期刊名录

期刊名录索引	(573)
--------------	-------

报刊工作备览

一、报刊管理有关法规文件

新闻出版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

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

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90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物、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

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